# 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4 章 - 入漁及發照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 入漁及發照法

# 章節編排

## 章節

# 第1部分 - 外國及以國內為基地之捕魚和相關活動

- 401 簡稱
- 402 一般要求
- 403 必要之入漁協定
- 404 外國漁船及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的發照費用
- 405 入漁協定;效期
- 406 入漁協定 最低條款
- 407 漁業管理協定
- 408 落實多邊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
- 409 轉載

## 第 II 部分 - 執照及登記

- 410 可能需要之執照
- 411 需取得執照或授權之活動
- 412 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以及外國漁船需要的漁業執照
- 413 執照核准及發行
- 414 執照駁回
- 415 收回、廢止執照或增加條件或限制
- 416 執照有效期間
- 417 發照期間
- 418 費用及收費
- 419 遵守法律
- 420 報告要求
- 421 海洋科學研究
- 422 捕魚計畫
- 423 海水養殖及水產養殖
- 424 漁民及漁船登記
- 425 禁止無照或違反執照從事捕魚或其他活動

# 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4 章 - 入漁及發照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 入漁及發照法

本法規範核發捕魚執照、入漁協定及其相關事項。

生效: 資料來源:

*負竹不*修訂:

1997 年 10 月 13 日

P.L.1997-60

P.L.2011-63

# 第 I 部分 - 外國及以國內為基地之捕魚和相關活動

## §401. 簡稱。

本章得稱為《入漁及發照法》。[編纂期間由廳長提供之簡稱。]

## §402. 一般要求。

- (1)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本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任何其他法律或相關入漁協 定之方式,使用船舶進入或停留於漁業水域;但依國際法無害通過或因不 可抗力進入者不在此限。
- (2) 外國漁船及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在漁業水域時的作業,不得對當地及傳 統漁民和漁船活動造成干擾或任何負面影響。
- (3) 任何船舶用以違反第 (1) 子節者,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4) 違反第 (2) 子節者,該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並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

罰款。[P.L.1997-60, §56.]

## §403. 必要之入漁協定。

(1) 除非本局依本篇正式簽訂有效之相關入漁協定,否則不得對任何外國漁 船或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核發在漁業水域捕魚執照。[P.L.1997-60, §57.]

## §404. 外國漁船及以國內為基地之之漁船的發照費用

- (1) 外國漁船及以國內為基地漁船在漁業水域捕魚之權利的費用及其他形式 報酬,應規範於依本篇第 403 節簽訂之入漁協定。
- (2) 本局得收取依入漁協定支付之全部或部分費用,之後再根據本局書面決定之條件,或透過規定制定之條件,於本局確信已滿足所有條件後退費。
- (3) 費用中應退費的部分應存放於本局維持之獨立信託帳戶,直到本局裁定 是否符合退費條件為止。 [P.L.1997-60, §58.]

#### §405. 入漁協定;效期。

- (1) 入漁協定之效期不得超過十年,且在決定效期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可能遵守該入漁協定及本篇;
  - (b) 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潛在經濟利益;

且本局得根據另一締約方之績效表現,並根據前述標準和本局裁定之其他要求,更新效期。

- (2) 效期超過一年之任何入漁協定,應包括由本局每年審視的條文。
- (3) 本局得依入漁協定之條款,或於另一締約方嚴重違反入漁協定或本篇任何要求時,終止該入漁協定。
- (4) 若本局根據該區域最佳科學資訊,認為繼續以目前水準捕魚將嚴重威脅 魚群,則本局得暫停依入漁協定捕魚。
- (5) 若依第(4)子節暫停捕魚,本局應盡力滿足入漁協定締約方的長期利益, 並應依比例退還就該暫停期間捕魚支付之任何費用。(P.L.1997-60, §59.)

## §406. 入漁協定 - 最低條款。

所有入漁協定應有下列最低條款:

(1) 應承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在漁業水域的主權權利和專屬漁業管理職權。

- (2) 經營者及各船員應遵守相關入漁協定、本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
- (3) 經營者應:
  - (a) 免費提供授權觀察員於船上期間等同於幹部船員之食宿和醫療設施;
  - (b) 支付授權觀察員的下列成本:
    - (i) 往返該船舶的全額差旅成本;
    - (ii) 薪資;以及
    - (iii) 全額保險;
  - (c) 在船舶駕駛室依據本篇陳列為任何此類船舶核發之任何執照或執 照號碼,或依據任何入漁協定陳列本局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 (d) 確保本局要求的定位和識別設備在各船舶上安裝並保持正常運作;
  - (e) 確保該船舶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核定之漁船標識及 識別標準規格做標識及識別;
  - (f) 確保持續監測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2182 kHz(HF) 或國際安全呼叫 頻率 156.8 Mhz (第 16 頻道, VHF-FM),以協助與漁業管理、偵 查及執法局之通訊;
  - (g) 確保船上帶有並可隨時取用最新版之國際信號簡碼(INTERCO);
  - (h) 確保該船舶具適航性,並為每一位乘客和船員備有足夠的救生設 備和維生工具;
  - (i) 確保各船舶於本局指示後立即根據本篇第 511 節,在船上安裝、 維護並可隨時全面操作詢答機,且應負責該詢答機的全部操作及 維護成本,並在使用上充分配合本局;

#### (4) 入漁協定締約方應:

- (a) 於該入漁協定期間,指派並維持一位居住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代理人,或建立並維持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登記之公司,授權其收受並回應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就該船舶船主或經營者發出之任何法律傳票,並應通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該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且該代理人或公司收受或發出的任何通信、資訊、文件、指示、要求或回應等,皆應視為由該船主或經營者收受或發出;
- (b) 不得超過任何特定發照期間依本篇建立之任何分配;

- (c) 確保各漁船、其經營者及船員遵守入漁協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所 有法律及該執照之條款;
- (d) 確保各漁船、其經營者及船員遵守次區域及區域高度洄游魚群養 護管理措施;
- (e) 應用並執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任何漁業管理協定。
- (5) 若入漁協定之締約方為代表或代理會員或其他人之協會、其他實體或人員,該協會、實體或人員應為其會員或其他人就下列原因產生而尚未履行之責任負責:
  - (a) 依入漁協定在漁業水域作業;以及
  - (b) 該入漁協定,包括費用。[P.L.1997-60, §60.]

## §407. 漁業管理協定。

- (1) 漁業管理協定得於本局酌定下包括下列條款,尤其是:
  - (a) 授權某人員、機構或組織執行多邊入漁協定要求之職能,包括但不 限於分配、核發及駁回該區域或其部分地區(包括專屬經濟海域) 中有效的漁業執照;
  - (b) 觀察員計畫;
  - (c) 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
  - (d) 關於漁業管理的任何其他事務。[P.L.1997-60, §61.]

## §408. 落實多邊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

- (1) 為落實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本局得以書面方式:
  - (a) 對持有依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核發之有效漁業執照的任何漁船或任何類別漁船,豁免本篇與該協定之條文不一致的任何要求;
  - (b) 落實建立禁漁區、禁漁季以及依漁業管理協定商定之其他管理措施;
  - (c) 授權依漁業管理協定指定之官員或觀察員從事下列工作:
    - (i) 代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執行本篇,以及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以及
    - (ii) 履行協定要求的義務和職責;

- (d) 訂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依本子節第 (a) 項取得豁免之漁船經營者 應遵守的條件;
- (e) 訂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公民及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登記之漁船經營者,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在專屬經濟海域外捕魚時應遵守的條件。
- (3) 依本節第 (1)(b) 或 (c) 子節簽訂之漁業管理協定所指定之任何授權官 員或授權觀察員(不論其國籍),應可就發生在漁業水域或公海,違反該 官員或觀察員之授權所依據的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且依馬紹爾群 島共和國法律可起訴之任何行動或犯罪,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高等法院 對任何人或任何漁船提出起訴。(P.L.1997-60, 862.)

## §409. 轉載。

- (1) 漁船經營者:
  - (a) 於任何狀況下不得在海上轉載;
  - (b) 應提前 72 小時通知本局,申請轉載船上任何或所有魚類,並應提供該船舶之名稱、國際無線電呼號、位置、船上各魚種漁獲量、申請轉載之時間和港口,並承諾支付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要求之所有費用;
  - (c) 僅得在局長核准轉載之時間和港口轉載;以及
  - (d) 依本局要求或依規定指定之格式,提交完整的轉載報告。
  - (e) 若無執照不得轉載;
  - (f) 若無可確認轉載衛生條件之授權官員在場時不得轉載;
  - (g) 依本法取得轉載產品的證明。
- (2) 在漁業水域轉載期間,各船舶之外國締約人及經營者應遵守關於環境保 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汙水儲槽的要求。
- (3) 從事違反第 (1) 或 (2) 子節之活動者即屬犯罪,應處兩萬五千美元 (\$25,000)以上二十萬美元 (\$200,000)以下罰款,外加相當於該魚類或 漁產品於目的地市場之零售價的金額。[P.L.1997-60, §63.][以 P.L.2011-63 提高罰款]

# 第 II 部分 - 執照及登記

## §410. 可能需要之執照。

- (1) 除第 412 節中的要求外,本局得透過董事會決定或透過規定,要求任何 人員或任何類別人員、船舶、漁船或漁船類別、或魚類加工設施或魚類加 工設施類別,持有本局就第 411 節所述活動核發之執照,但下列狀況應 豁免此項要求:
  - (a) 持有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多邊入漁協定所核發有效相關執照的任何漁船,且該協定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境外指定發照機構;
  - (b) 從事自給性捕魚的任何公民;
  - (c) 為國內、個人或非商業用途加工之任何魚類加工設施。
- (2) 若依第 (1) 子節頒布之規定適用於某當地政府水域,則局長應書面通知 該當地政府之地方議會。
- (3) 使用本局依第 (1) 子節要求需備有執照之船舶或魚類加工設施者,若無有效相關執照或違反執照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64.][以 P.L.2011-63 修訂約入魚類加工設施]

## §411. 需取得執照或授權之活動。

- (1) 局長得根據本篇,就漁業水域內部或相關之下列活動核發執照:
  - (a) 捕魚;
  - (b) 轉載及其他相關活動;
  - (c) 海水養殖或水產養殖;
  - (d) 行銷及/或出口從漁業水域捕獲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e) 魚類加工;
  - (f) 娱樂漁業;
  - (g) 商業試驗性捕魚;
  - (h) 海洋科學研究;
  - (i) 探勘及開發非生物海洋資源。
- (2) 局長得根據本篇、國際法以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國際公約或 其他文書,對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登記之漁船,核發在漁業水域外捕魚的 執照。[P.L.1997-60, 865.]

## §412. 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以及外國漁船需要的漁業執照。

- (1) 未取得依本篇核發之有效相關執照者,不得使用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或 外國漁船在漁業水域捕魚。
- (2) 違反第(1)子節之任何經營者,或用於違反第(1)子節之任何漁船即屬 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P.L.1997-60, §66.]

#### §413. 執照核准及發行。

- (1) 本局應核准指導方針及/或頒布規定,用以規範依本篇核發執照或授權 之事宜。
- (2) 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應根據本篇及依第 (1) 子節頒布之指導方針核發所有執照或授權,但不包括地方委員會要求之執照,除非該地方議會以書面要求。
- (3) 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審查依本篇提出之各項申請,且可自行酌定徵求地 方議會適當人員及其他漁業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 (4) 執照申請書應以本局要求或規定之格式,其中尤其應具體指出:
  - (a) 名稱、呼號、國家註冊號碼、區域註冊號碼、經營者姓名地址、船 長姓名、銀行參考編號;
  - (b) 噸位、容量、漁具種類、加工設備以及本局要求各船舶特性相關的 其他資訊;
  - (c) 若適用,申請該執照所根據之入漁協定;以及本局要求或規定為落實及執行本篇各條文所需之額外資訊;
  - (d) 如為魚類加工設施,包括實體地點、預定市場、將加工之魚種和形式、保存方法以及透過規定規範之其他資訊。
- (5) 依本篇提出申請並支付所要求之費用後得核發執照。
- (6) 局長得對執照附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並應附加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 (7) 本局得透過決定或規定,特別要求:
  - (a) 執照申請的形式和程序;
  - (b) 得以或應該附加於執照的任何條件;
  - (c) 執照更新、拒絕、收回或註銷之標準;
  - (d) 執照之費用、權利金和其他形式的支付;

- (e) 執照有效期間;
- (f) 執照轉讓之要求;
- (g) 違規、罰款及處罰。[P.L.1997-60, §67.][以 P.L.2011-63 修訂]

## §414. 執照駁回。

- (1) 局長應於收到申請後合理時間內,通知申請人核發或駁回執照之決定。
- (2) 局長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以及限制,核准申請。
- (3) 如有下列情事,得駁回執照或其更新:
  - (a) 申請案不符本篇之要求;
  - (b) 局長認為,依本篇提供或提報之資訊不實、不完整或誤導;
  - (c) 船主或租船者是依任何管轄地破產法提起之訴訟程序的對象,或 可合理推斷其無法履行因捕魚活動產生的任何財務義務,且未提 供本局決定之合理財務保證;
  - (d) 對漁船要求安全標準;
  - (e) 對漁船要求標示;
  - (f) 船舶經營者曾違反或船舶曾用以違反入漁協定,或曾違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
  - (g) 局長認為,核發執照不符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最大利益。
- (4) 如有下列情事,應駁回執照:
  - (a) 就外國漁船提出申請,但該船舶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保存之 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上不具完備資格;
  - (b) 申請執照之船舶經營者,未能滿足就違反本篇或違反依本篇簽訂 之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做出的判決或其他最終裁定,直到滿 足該判決或其他裁定為止,但船舶之後所有權的改變不得影響此 條款的適用;
  - (c) 局長認為不符合依本篇執行之管理措施;
  - (d) 未依本篇及相關入漁協定支付必要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報酬;
  - (e) 局長認為未滿足本篇及/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之保險要求;
  - (f) 局長認為該經營者不是適任且適當人選。
- (5) 不得核發下列執照:

- (a) 授權外國或以國內為基地之船舶,在位於漁業水域內且平均高潮 時完全沒入水中之珊瑚礁邊緣一海里範圍內捕魚;
- (b) 授權利用流網或實質類似之其他漁法捕魚;
- (c) 授權流網捕魚活動。
- (6) 若局長駁回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應通知該申請人駁回之決定和原因。申請人之後得將駁回原因納入考慮,提出修訂後之申請,而局長對此的決定即定案並有拘束力。 [P.L.1997-60, 868.][以 P.L.2011-63 修訂]

## §415. 收回、廢止執照或增加條件或限制。

若依本篇取得執照之任何漁船,被用於或涉及從事本篇或其他相關法律、相關入 漁協定或依本篇核發之任何執照所禁止的任何活動,或未於到期日後 30 天內 支付依本篇施加的任何費用或民事處罰、刑事罰款或其他裁定,局長應:

- (a) 廢止該執照,並可影響或不影響任何相關方於任何後續發照期間 為該船舶取得執照的權利;
- (b) 就其認為適當之期間收回該執照;或
- (c) 就任何此類執照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 [P.L.1997-60, §69.]

#### §416. 執照有效期間。

- (1) 受第(2)子節規範,且除非根據本篇另有規定,依本篇核發或更新之執 照,除依本篇提前終止、廢止或收回外,有效期間應為一年,或註明之更 短期間,且不得展延至超過相關租船協定或入漁協定之有效期間。
- (2) 依本篇核發或更新之執照,僅適用於該執照中指定之魚種、漁具種類或漁 法,或根據本篇從事之其他活動。
- (3) 以當地漁船或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身分取得執照之漁船變成外國漁船時, 該執照應自動終止。
- (4) 依本篇核發之執照得根據規定或本局要求之其他條件移轉。[P.L.1997-60, \$70.]

## §417. 發照期間。

- (1) 本局應制定年度發照期間。
- (2) 本局應決定發照期間的執照核發和更新程序。[P.L.1997-60, §71.]

#### §418. 費用及收費。

- (1) 依本篇核發之執照應支付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申請時亦得支付登記費。
- (2) 本局應就依本篇核發之執照決定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以及與 執照管理相關的其他收費。
- (3) 在決定捕魚及相關活動執照之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報酬的水準時,董 事會尤其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所追求或加工之魚種的價值;
  - (b) 所追求或加工之品種的數量;
  - (c) 漁具的效率;
  - (d) 漁業資源的多種用途;
  - (e) 漁業管理開發的成本;
  - (f) 觀察員的成本;
  - (g) 魚類加工設施的檢查及稽核成本;
  - (h) 當地漁業的發展;
  - (i) 漁業研究、管理和執法的成本;以及
  - (i) 市場狀況及外部力量。
- (4) 得將執照費用分類,尤其是根據所追求物種的價值,以及總長度、總噸位、 漁具種類,或與船舶或漁具收獲潛力相關的其他方法,或若為魚類加工設 施,則根據加工及/或保存的方法。
- (5) 在決定海洋科學研究的費用時,本局應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研究計畫,以及 該研究對專屬經濟海域任何漁業管理及開發的長期價值。
- (6) 除非已依本篇及相關入漁協定支付費用、權利金、收費及其他形式報酬外, 不得依本篇核發任何執照。[P.L.1997-60, \$72.][以 P.L.2011-63 條訂]

## §419. 遵守法律。

依本篇核發之任何執照或授予之任何授權,不得為任何人豁免地方議會的任何 合法要求,或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任何其他有效法律。[P.L.1997-60, §73.]

### §420. 報告要求。

(1) 取得許可或獲准依入漁協定捕魚之外國及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經營者,

以及本局要求之其他漁船經營者,應依本局要求提出下列報告:

- (a) 於該船舶在漁業水域之期間,隨時保存以本局提供或核定之表格 並以英文書寫的漁撈日誌,並應每日記錄與該船舶之活動相關的 下列資訊:
  - (i) 使用的漁具種類;
  - (ii) 該船舶的正午船位,以及(若適用)下鉤位置和時間,或鉤數和海面溫度;
  - (iii) 捕獲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尺寸和數量,依該表格指示以 重量或數目表示;
  - (iv) 從船舶放回海中的魚種,棄魚的原因,各魚種的重量或數量(依該表格指定);
  - (v) 本局要求或依規定應提供之其他資訊,或相關入漁協定或 漁業管理協定要求之其他資訊;
- (b) 於下列時間,以本局核准或供應之格式,透過電傳或傳真,報告與 船位、船上漁獲相關之資訊:
  - (i) 預估進入及離開專屬經濟海域前至少 24 小時;
  - (ii) 於專屬經濟海域時,每個星期三;
  - (iii) 預估進入及離開港口前至少 24 小時;以及
  - (iv) 進入及離開禁漁區時;
- (c) 確保詢答機持續、正確並有效地對指定接收人傳送任何資訊或數據;
- (d) 以本局依任何漁業管理協定要求之格式,提供涉及在漁業水域捕魚之漁 撈航次過程中關於公海捕魚的每日資訊,並履行國際法中配合養護及管 理高度洄游魚群的義務;以及
- (e) 確認依 (a) 至 (c) 項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第 (1) 子節所指經營者應提供依第 (a) 及 (d) 項要求之報告,並應於完成卸載作業後十四天內,以掛號航空郵件,將必要書表寄給本局。(3) 本局得透過書面通知或規定,為下列目的要求關於任何船舶的其他必要報告:
  - (a) 針對養護及管理海洋資源,包括相關活動;
  - (b) 以落實或執行本篇之條文,以及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 (4) 違反第 (1) 或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74.]

# §421. 海洋科學研究。

- (1) 未取得局長核發之執照,任何人不得:
  - (a) 在漁業水域從事海洋科學研究;
  - (b) 就海洋科學研究目的在漁業水域採集樣本。
- (2) 就第(1)子節所述目的核發執照之對象,限於真正從事科學研究之人員, 且必須能證明該人員受僱於、隸屬於或受贊助於正式成立之政府機構、經 認可的教育組織或其他認可的科學研究機構。
- (3) 在漁業水域從事海洋科學研究之任何人員或實體應:
  - (a) 對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提交所要求或規定之資訊,包括該船舶在漁業水域之活動的所有紀錄和報告副本,以及研究完成時包括完整結論的最終報告;
  - (b) 研究期間由觀察員、漁業官員或局長指定之其他人共同參與,並給 予其訓練,但不得向政府收取任何費用。
- (4) 從漁業水域捕獲但不需要進一步用於研究之任何海洋生物,應捐贈給本局,以便分配至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或依執照條款做其他處置。
- (5) 違反第 (1)、(3) 或 (4)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P.L.1997-60, §75.]

## §422. 捕魚計書。

- (1) 本局得要求將捕魚計畫附於執照申請書,並應要求海水養殖,探勘漁撈和海洋科學研究執照之申請須附有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第(2)、(3)及(4)子節要求的資訊。
- (2) 海水養殖或水產養殖計畫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以地區、魚種及養殖方法描述該場所;
  - (b) 計畫將達成的目標;
  - (c) 透過概述將遵循的策略,說明達成這些目標的方法;
  - (d) 評估計畫效益的績效標準或其他方法;
  - (e) 預定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

- (f) 與可能直接受影響者諮詢的證據,包括在指定漁業區域行使管轄 權的地方議會;
- (g) 預定場所應有權利的任何相關證據,包括將用於海水養殖之地區的所有權、任何資源所有權人的租約或協議;
- (h) 地方議會在其漁業區域進行海水養殖或水產養殖之執照或協定的 任何相關證據。
- (3) 商業試驗性捕魚計畫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以地區、魚種、漁法及開採現況描述該漁業;
  - (b) 商業試驗性捕魚或研究計畫將達成的目標;
  - (c) 透過概述將遵循的策略,說明達成這些目標的方法;
  - (d) 評估計畫效益的績效標準或其他方法;
  - (e) 適用於捕魚作業的任何限制(倘有);
  - (f) 定期向局長報告其發現的時間表。
- (4) 海洋科學研究計畫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將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的描述、參與人員的資格以及將使用之設 備的描述;
  - (b) 將達成之目標;
  - (c) 評估研究計畫效益的績效標準或其他方法;
  - (d) 該海洋科學研究對地方議會之水域及其中資源可能有的任何影響, 包括研究過程中可能取得的任何資源;
  - (e) 適用於研究範圍的任何限制(倘有);
  - (f) 定期向局長報告其發現的時間表。[P.L.1997-60, §76.]

## §423. 海水養殖及水產養殖。

- (1) 海水養殖及水產養殖作業應根據局長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之條件執行, 包括下列相關條件:
  - (a) 水的品質、管制和使用;
  - (b) 土地或海洋的使用,以及水產養殖或海水養殖設施的選址;
  - (c) 培育魚種;
  - (d) 魚池建造;

- (f) 活魚進口;
- (g) 防止盗漁;
- (h) 危險化學品。[P.L.1997-60, §77.]

#### §424. 漁民及漁船登記。

- (1) 本局得透過規定,要求任何漁民或任何類別漁民,或任何船舶或任何類別 船舶,在本局登記。
- (2) 依第 (1) 子節頒布規定後,局長應保存登記簿。[P.L.1997-60, §78.]

## §425. 禁止無照或違反執照從事捕魚或其他活動。

- (1) 從事本章所述需取得執照之捕魚、加工或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人員、事業或船舶,若未持有執照或違反任何執照條款及條件,該人員或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
  - (a) 非代表企業之公民應處兩萬美元(\$20,000)以上十萬美元 (\$100,000)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b) 其他狀況或代表企業之人員應處十萬美元(\$100,000)以上一百萬 美元(\$1,000,000)以下罰款,且自定罪日起至少三個月內,不得 從事捕魚、加工或任何相關活動,或若已核發執照,則應收回該執 照。
- (2) 連續違反本節者,每天應視為單獨一次犯罪。
- (3) 若本篇規定之罪行係由漁船上或受僱於漁船之人員觸犯,該漁船之船長 亦視為觸犯相同罪行,並應承受相關罰款和處罰。
- (4)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篇豁免取得執照之人員。[P.L.1997-60, §79.][以 P.L.2011-63 提高罰款]